

#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 113年度青年實習津貼計畫

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訂定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增強青年畢業後的就業能力、減少學用落差，藉由提供青年實習津貼，鼓勵青年透過實習，確立職涯發展方向、提升對自我的肯定與自信，以奠定堅實的職涯基礎，特定本計畫。

二、本計畫之執行機關為本府青年局(以下簡稱本局)。

三、本計畫申請日自本計畫公布日起至113年11月30日止。

四、本計畫適用對象為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六個月以上，十八歲以上未滿三十歲且參與本局臺北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所提供實習職缺之在學青年。

前項之在學青年為具備國內大學(專)院校(含研究所)學籍之在學學生，或應屆畢業且確定取得國內大學(專)院校碩士就學資格者。

五、申請人應經本局公告指定方式，申請本計畫津貼。

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申請本計畫津貼：

(一)申請書。

- (二)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未省略記事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
- (四) 國內大學(專)院校(含研究所)之在學證明，或應屆畢業且確定取得國內大學(專)院校碩士就學資格證明相關文件。
- (五) 實習證明及勞保投保證明。
- (六) 領據及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七) 實習心得(至少250字，不含標點符號。原則上，若於同一單位實習，繳交一次心得即可)。
- (八) 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九) 其他經本局規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如有欠缺，本局應限期通知補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六、青年應連續於同一實習單位受僱滿三十日之次日起一百零五日內檢附第五點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元，可分次或一次請領，每人當年度最多以領取三個月津貼為限。

前項之青年若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發給

新臺幣一萬元，可分次或一次請領，每人當年度最多以領取三個月津貼為限。

七、為查核本計畫執行情形，本局得查對相關文件、資料，依本計畫領取青年實習津貼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八、申請本津貼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申請；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本津貼，並追繳津貼，並不得再申請本計畫之津貼：

(一) 虛報不實經查核屬實。

(二) 以同一事由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津貼、補助或獎助。

(三) 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查核。

(四) 違反本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

九、本津貼依申請先後順序審核、撥款，當年度編列之經費用罄後，不再受理當年度津貼案件之申請，並由本局公告之。

十、本計畫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局定之。

十一、本計畫未規定事項，依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 113年度青年實習津貼計畫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檢附文件	<p>1. <input type="checkbox"/>申請書。</p> <p>2. <input type="checkbox"/>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p> <p>3. <input type="checkbox"/>未省略記事的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p> <p>4. <input type="checkbox"/>國內大學(專)院校(含研究所)之在學證明,或應屆畢業且確定取得國內大學(專)院校碩士就學資格證明相關文件。</p> <p>5. <input type="checkbox"/>實習證明。</p> <p>6. <input type="checkbox"/>勞保投保證明。</p> <p>7. <input type="checkbox"/>領據及申請人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p> <p>8. <input type="checkbox"/>實習心得(至少250字,不含標點符號。原則上,若於同一單位實習,繳交一次心得即可)。</p> <p>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應另檢附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p>		
注意事項	<p>★青年應連續於同一實習單位受僱滿三十日之次日起一百零五日內檢附本計畫規定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五千元,可分次或一次請領,每人當年度最多以領取三個月津貼為限。前項之青年若屬本市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者,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元,可分次或一次請領,每人當年度最多以領取三個月津貼為限。</p> <p>本人同意貴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得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及利用。為申請本計畫津貼所提供之上揭各項書面資料,均屬確實無訛,如有偽造、變更或不實,同意依貴局指定之期限全數歸還已領取之款項,如未歸還,貴局得採取法定程序處理,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臺北市政府青年局</p> <p>申請人: _____ (簽章)</p> <p>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p>		
受理單位	請蓋戳章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承辦日期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浮貼處

正面

反面

# 實習證明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____年__月__日
身分證號			
實習單位		實習職缺	
實習期間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仍在實習中)		
備註			

公司名稱：

地 址：

電 話：

單位
----

(實習單位章戳)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領 據

茲領到臺北市政府青年局\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

日之青年實習津貼，合計新臺幣\_\_\_\_萬\_\_\_\_仟元整。

此 致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

姓名： (請正楷親簽)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聯絡地址：

... .. 申請人存摺封面影本浮貼處 ... ..

給付方式(請勾選一項)

1. 金融機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

銀行(庫局)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代號			

帳號												

2. 郵局帳戶

局號						

帳號					

注意事項：

- 一、金融機構(不包含郵局)及分支機構名稱請完整填寫，存摺之總代號、分支代號及帳號(分行別、科目、編號、檢查號碼)，請分別由左至右填寫完整，位數不足者，不需補零。
- 二、郵局帳戶之局號及帳號(均含檢號)不足7位者，請在左邊補零。
- 三、所檢附金融機構或郵局之存摺封面影本應可清晰辨識金融機構名稱、帳號、戶名等，帳戶姓名須與申請人資料相符，以免無法入帳。
- 四、領據金額塗改無效。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臺北市政府青年局—TYS 職場體驗實習心得

實習生姓名		實習地點	
實習時間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至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b>實習心得</b> （請以標楷體12號字繕打，至少250字且不含標點符號。）			
一、本局提供之青年實習津貼對你而言有哪些實質幫助：（例如：重新思考自己適合的職業、擬出未來職涯藍圖、確立職涯方向……）			
二、我於實習期間的學習紀錄、體驗與收穫：			
三、實習時間的活動照片：			
您的實習心得同意刊登、分享於本局青年局網站，或提供本局依個資保護法規定，於業務範圍內運用，作為有意願至職場體驗同學的重要參考。			
實習生簽名：_____（請正楷親簽）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